

# 中卫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卫发改发〔2023〕206号

---

##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市 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局，国网中卫供电公司，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经营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收费行为，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运用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宁政规发〔2021〕7号）要求，综合考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维成本、经济发展水平、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，现就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收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全市范围内经营性公共充电设施。

## 二、收费标准

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收费标准为不高于 0.45 元/千瓦时（不含电费，按充电电度计算收取，下浮幅度不限）。鼓励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对用户实行优惠，优惠幅度由企业自主制定。

## 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充电设施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在经营场所及充电设施醒目位置标明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等事项。

（二）发改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费监管，严肃查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等价格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本通知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---

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0 月 29 日印发

---